

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制度论纲

谭启平*

内容提要 受时代背景、立法理念、文化传统、理论供给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立法、司法、执法等层面长期存在偏重债权人利益保障、轻视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倾向。这不仅限制甚至损害了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在一定程度上也有悖于《民法典》确立的民事主体平等原则,不利于民法典的全面实施,不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需要系统检视不利于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在立法层面明确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与规则体系;强化债权人与债务人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与举措,坚持能动履职,在审判中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强制执行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实现债权的同时兼顾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公权力无端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和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作用,推动诉源治理,健全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机制,前移下沉解纷资源,推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

关键词 债务人保护 平等原则 生存发展权 纠纷多元化解决 善意文明执行

目次

- 一、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不足的体现
- 二、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 三、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实现
- 四、结语

*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平等主体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①在债的关系尤其是以合同作为发生根据的债的关系中,对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给予平等保护,是债制度的应有之义,是民法平等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过去的实践中,我国立法、司法、执法等层面长期存在偏重债权人利益保障、轻视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倾向,债务人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直接限制甚至损害了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与作为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精神不符,不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逐步加以系统解决。

一、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不足的体现

我国目前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多个环节均存在债务人合法权益法律保护不足的现实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立法差异化使债务人处于事实弱势地位

受时代背景、立法理念、文化传统、理论供给等多因素的影响,在债权人与债务人权益保护方面,我国立法事实上存在“厚此薄彼”现象。在保护体系的丰富程度和保护力度上,对债权人的保护明显强于债务人。从形式上看,这种做法虽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从法治公平正义、民法基本精神以及市场经济内在要求而言,则不乏反思与检审的空间。

以债权让与与债务转让制度的立法演变为例。1987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通则》第91条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据这一规定,无论是债权转让(即债权让与)还是债务转让(即债务承担)均须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较好地维护了合同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地位的实质平等。但这一制度自《合同法》而发生改变。依照《合同法》第80条规定,债权让与可以事前不再征得债务人同意,因为“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鼓励交易,加速经济的流转”,且“将权利转让生效的决定权交给债权人行使,也符合其权利本身的属性,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②对于债务转让(即债务承担),《合同法》第84条则沿袭了《民法通则》一贯的态度,即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其理由在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同关系产生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在订立合同时,债权人一般要对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进行了解,而对于取代债务人或者加入到债务人中的第三人的资信情况及履行债务的能力,债权人不可能完全清楚,如果债务人不经债权人的同意就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对于债权人而言是不公平的,不利于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实现。^③

①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76页;王利明主编:《民法》(第10版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7页;谭启平主编:《中国民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07-408页。

② 参见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134页。

③ 参见前注②,胡康生主编书,第138页。

笔者完全赞同债务转让要经过债权人同意的规定。而对于债权让与,虽然立法不乏正当性理由,且《合同法》第79条有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等限制性规定,但笔者认为,将“可以不需要事前征得债务人同意”作为一项普遍性规则会使合同订立中的“暗度陈仓”成为可能,进而导致合同关系中的自愿原则被虚置或架空,客观上会给债务人合法利益保护带来不利影响。^④事实上,债务人在与债权人订立合同之际,同样要对债权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以辅助订约判断,^⑤这也是合同关系产生的基础。对于取代债权人地位的第三人,债务人也不可能完全清楚。特定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在订立合同之际面对的是债权转让后的债权人,其可能根本不会订立合同。因此,从某种意义而言,债权可以自由转让对债务人也是不公平的。《民法典》第545—555条关于合同债权让与、债务承担制度的规定基本承继了《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精神。在债务人利益保护上,虽然《民法典》新增“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的规定(第550条),为债务人因债权让与遭受经济利益损失提供了救济的法律根据,但债务人主体地位未受平等尊重的遗憾仍然存在。

我国法律上缺少平衡债务人生存权发展权和债权人债权的生计酌减规范也体现出对债务人利益保护的不足。所谓生计酌减,是指在侵权人的赔偿能力与损失额之间过分悬殊,要求侵权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将会威胁其本人及家属的生存时,可考量其过失程度及被侵权人的经济状况而适当酌减赔偿额。^⑥生计酌减规范旨在保障侵权人的生存发展权,从而实现对其人格尊严和人格发展的保护。^⑦域外法上大多有生计酌减的明确规定。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学者提出应当设立生计酌减规范,^⑧但立法最终并未采纳。虽然《民法典》基于保障债务人生存权发展权的目的,在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债权领域也有与生计酌减规范类似的相关规范(如《民法典》第666条针对赠与合同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但尚缺少针对整个合同领域乃至整个债权领域的生计酌减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债务人生存权发展权的保障,与现代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并不完全契合。

对债务人利益保护的立法缺失,还体现在个人破产制度的阙如。比较法上,除适用于企业的破产法外,大多还有适用于自然人的破产法。而我国至今仍缺少适用于个人破产的全国性立法,^⑨以致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只存在“半部破产法”^⑩。个人破产制度的价值目标在于救济“诚实且不幸”的债务人,使其获得再生机会,同时帮助债权人获得

④ 诚如有学者指出,债权转让可能会导致履行的地点变化和费用增加等对于债务人利益的影响。参见朱虎:《债权转让中对债务人的延续性保护》,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第148页。

⑤ 例如,债务人了解到债权人待人温和,对于非因债务人故意导致的轻微违约或履行迟延等情况,债权人通常不予追究。

⑥ 参见徐银波:《论侵权损害完全赔偿原则之缓和》,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第70页。

⑦ 参见王磊:《民法典视野下生计酌减规范的必要性证成》,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1期,第78-80页。

⑧ 参见李昊:《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审视与建言》,载《法治研究》2018年第5期,第71页。

⑨ 虽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但我国目前尚缺少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

⑩ 许浩:《起草组专家李曙光谈新〈破产法〉》,载《中国经济周刊》2006年第35期,第33页。

稳定预期,调节分配机制与贫富差距。^⑪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导致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使“诚实且不幸”的自然人无法像公司等营利法人那样摆脱“债务枷锁”,这也是催生“山东辱母案”式暴力索债、西安“网贷”女生自杀逃债等悲剧的诱因之一。

(二) 司法环节无形中增加债务人责任负担

1. 民事诉讼中

在民事诉讼中,许多法院往往秉持“特别”保护债权人的司法理念,客观上导致债务人利益不被公平对待甚至受到损害,具体表现为:

其一,债权人起诉并对债务人的相关财产进行保全后,债务人请求以其他同等价值财产置换被保全财产时,法院往往从便于执行等角度反对或不予支持。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虽然《民事诉讼法》第103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时人民法院可责令其提供担保,但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往往只需提供相关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即可。即使债权人之后败诉,债务人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胜诉率也往往较低。^⑫

其二,在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情况下,判令违约方或有过错方按较高的利率计付利息,不当加重债务人的民事责任。例如,对于合同无效后价款返还的利息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5条规定,若占用资金的一方对合同无效没有过错,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若占用资金的一方对合同无效存在过错,则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通常情况下,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比存款基准利率高,这就意味着,在占有资金的一方对于合同无效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其需返还的价款总额更高。然而,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合同无效后的财产返还事实上并不考虑当事人过错,其目的仅仅在于使双方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行为实施前的状态。^⑬就此而言,《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5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有过错的价款返还义务债务人的负担。

其三,债务人在破产诉讼程序中受到不平等待遇。例如,《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但司法实践中,债务人申请破产需提交的材料多、申请准备材料的难度大,法院审查的时间长、关注的问题多,导致常出现债务人申请破产比债权人申请门槛更高、更难受理的情况;^⑭《破产法》第73条明确在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可在管

^⑪ 参见李曙光:《中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制度障碍及其克服》,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5期,第74-76页。

^⑫ 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因申请保全错误致被申请人遭受损失属于侵权行为的范畴,属于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原则。因申请人在提出财产保全时并不知晓也无从知晓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仅以保全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法院支持作为判断保全是否错误的依据,对申请保全当事人过于苛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4604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2326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书。

^⑬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511页。

^⑭ 参见鲁尚君、余关宝:《确立债务人申请破产自动受理的原则》,载微信公众号“破产重整那些事”,2020年11月20日上传。

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但因债务人作为管理人的法律地位、职权配置等规定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司法实践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适用面临诸多困境。^⑮

其四,法官缺少为债务人设立或确定履行宽限期的自由裁量权,却可通过判决加重债务人的履行负担。例如,《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侵权损害赔偿中的侵权人一次性支付赔偿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就侵权损害赔偿之外其他债务的履行,目前尚缺少根据债务人偿还能力设置履行宽限期或分期支付的规范,这会加重非恶意欠债之债务人的债务压力,甚至影响其和家庭成员的生存发展。实践中,法院在作出责令债务人履行债务或承担民事责任的判决时,一般都格式化地要求债务人在判决生效后五日或十日等相对较短的固定期限立即履行,往往并不考虑债务人有无全部履行债务的能力以及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亲属的生存需求等因素。而且,法院一般还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64条判决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金。第264条旨在通过加重履行负担敦促债务人尽快履行义务,使债权人利益得以早日实现,值得肯定;但从债务人角度言,这会在客观上给债务人带来“雪上加霜”的债务加重,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也是直接和现实的。

2. 强制执行中

在强制执行中,基于尽快实现债权的目标,有的法院往往忽略善意文明执行基本理念,客观上造成对债务人利益的损害,甚至影响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亲属的生存发展。

其一,忽略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必要生活需求。《民事诉讼法》第254、255条等均明确规定,强制执行中应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以下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3条第2项也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法院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其制度目的在于既保障债权人权利实现,又防止因执行工作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基本生活造成困难。^⑯然而,据笔者了解,在司法实践中,因为执行指标考核等因素,有的法院在未查清被执行人经济、生活状况的情况下就将被被执行人账户存款“扣干划净”用以偿还债务;有的法院虽然未立即扣划被执行人账户存款,但会先行将被被执行人相关账户冻结,只有在被执行人或其亲属提出异议申请后,法院才会再行审查申请是否理由正当,进而决定是否应当保留相应的生活费用。但由于案多人少等现实原因,当事人的申请往往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客观上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亲属的基本生活造成困难和问题。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的处理,也存在类似情形。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⑮ 参见高丝敏:《我国破产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完善——以信义义务为视角》,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第56-69页;杨鹿君、丁鹤文:《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自行管理中职权配置的实践困境与优化建议》,载《证券市场导报》2023年第10期,第39-51页。

^⑯ 参见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1201页。

第4、5条,除非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房屋超出生活必需限度,否则不得拍卖、变卖或用于抵债。但实践中,在简单预留一段期限租金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予以查封并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案例并不少见,这必然会给被执行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乃至生存造成相应的不利影响。

其二,司法拍卖的制度设计与实践给被执行人造成现实的利益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第5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以下简称《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10条,被拍卖财产的起拍价原则上应为其评估价或市价。同时,《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10条规定,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这本是对于起拍价的例外规定,但实践中多数法院为尽快促成拍卖,往往直接以评估价或市价的70%作为起拍价,事实上即已损害被执行人利益。与此同时,根据《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第5、23、25条以及《网络司法拍卖规定》第26条,理论上相关财产可进行三次拍卖,每次起拍价降幅最大可为前次起拍价的20%。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通过三次拍卖及变卖,债务人的被执行财产可以被降至评估价的51%乃至更低。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及法院判决应得到及时执行角度而言,这种举措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但于债务人角度而言,却会带来“屋漏更遭连夜雨”的效应。从体系论而言,强制执行中近50%的降价幅度,还会与我国《民法典》第539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形成解释上的尴尬与困惑。按照《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2条的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笔者以为,合同的保全制度与民事强制执行制度同为民事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虽各自的制度目的与规范对象有别,但内在的价值标准应保持大体一致,这也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

其三,对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的适用有失严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以下简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定》)第1条,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是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一项法定条件。但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就被执行人是否具有履行能力审查不到位、不规范,甚至由于侧重考虑惩戒效果或基于申请执行人的“强烈”要求,只要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债务,便一律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误伤”无履行能力的债务人。在2024年全国“两会”中,有全国政协委员就指出,当前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认定“一刀切”的方式会带来很多社会问题,如打击民营经济人士创业的信心、使民营经济人士失去再次创业的机会等。^{①⑦}此外,为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有的法院还标新立异“创新”手段,打击甚至羞辱“老赖”。例如,有的法院将被执行人手机彩铃强行调整为“你呼叫的某某已经被纳入失信

^{①⑦} 参见王国明:《全国两会关注信用修复》,载微信公众号“中国市场监管报”,2024年3月10日上传。

被执行人名单”。这种执行手段看似有理,实质上有侵害被执行人人格利益之嫌。

其四,“民事赔偿优先”原则未能得到严格执行。《民法典》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该条规定旨在实现人道和正义等法的价值以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⑮笔者认为,这是中国法治理念现代化转型的标志性条款,是贯彻和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具有重要意义。该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债务人权益的保护。一般情况下,相较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民事债务存在较高的逾期利息,“民事赔偿优先”意味着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将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在民事责任先行承担的情形下,债务人的债务负担即可避免不必要的加重。但在司法实践中,个别法院未能严格执行“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反而将债务人的财产优先用于支付不存在逾期利息或存在逾期利息上限的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客观上不当增加了债务人民事债务逾期利息加重的风险。

3. 刑事诉讼中

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机关的工作重心是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犯罪事实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可否认的是,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有关机关更注重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收集,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有关财产权益的保护不那么在意。更有甚者,有的机关在案件办理中,直接忽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民事案件合法债务人的身份,对他们的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不作区分,一律予以简单地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有法律根据地托管,甚至在刑事裁判尚未生效之前拍卖、变卖财产。这些都会直接损害被告人的合法财产权益,进而导致与被告人存在合法民事法律关系之当事人的利益也遭受相应的损害。

(三) 行政执法不当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

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不当损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比较突出地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不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限制或损害债务人权益。首先,对于失信联合惩戒中“失信”的认定,实践中没有统一的标准。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将失信作为“箩筐”概念,不仅将违法、违约视为失信,还可能将违反职业道德、缺少社会公德等行为都认定为失信,^⑯导致失信人范围被不当扩张。其次,目前尚缺乏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适用的程序性规范,使得实践中行政机关拥有过高的自由裁量权、惩戒措施实施运用过于随意化,导致失信行为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耗。^⑰最后,实践中还存在过度限缩失信行为人权益的情况。失信联合惩戒因聚合多个公权力部门的力量,会使相对人的权

^⑮ 参见前注^⑬,黄薇主编书,第615-616页。

^⑯ 参见杨杰:《论失信联合惩戒中“失信”之含义》,载《天府新论》2022年第1期,第112页。

^⑰ 参见夏金莱:《金融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研究》,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6期,第102页。

益在多个方面受到影响。^{②①} 实践中,存在将债务人应负债务与可享有的合法权利进行捆绑,不断升级对债务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限制,甚至扩展至其近亲属,导致出现失信人子女无法通过事业单位、公务员政审等违反现代法治精神、违反基本人权的情况。^{②②}

二是,行政执法机关“消极不作为”,降低了债务人权益的保护力度。例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帮助重整企业恢复信用、促进正常经营方面机械滞后,不认同破产管理人履职身份、不撤销企业经营异常信息等;有的公安机关还以不插手经济纠纷为由,不及时处置恶性催收行为,变相纵容“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债务人利益受损。^{②③}

二、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必要性与正当性

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理念的树立与制度的完善,是保护债权人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

(一) 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必要性

1. 保护债权人权益的需要

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与债务人的利益保护二者并非彼此对立,而是互相依存的关系。例如,保护“诚实且不幸”之债务人的个人破产制度,事实上也是追求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体现——“个人破产免责虽然豁免了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债务,有可能减损债权人的权益,但换个角度而言,通过免责让债务人更加愿意配合破产程序来让渡财产,可以更好地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②④}。法律不能让有履行能力的债务人恶意逃债,但也应保障确无履行能力之债务人的基本生存发展权。何况,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与保障债务人生存发展权紧密相关:债权的有效实现依赖于债务人的给付行为,^{②⑤}而债务人能否向债权人为清偿债务的给付行为,取决于债务人有无责任财产。当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能够完全清偿债务时,债务人自然应当履行给付义务;但当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完全不能清偿债务时,应在保障其生存发展利益的基础上给予债务人适当的时间与空间,待其再积累相应的财产以清偿债务,而非以极端的方式“逼迫”其清偿债务。意图通过将债务人逼入绝境的方式实现债权,结果往往不利于债权的实现。

2.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②①} 参见张鲁萍:《失信联合惩戒的限度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第108页。

^{②②} 参见《父亲是失信被执行人,女儿考上事业单位政审受阻,一人失信,真的会牵连全家!》,载微信公众号“普安县人民法院”,2024年4月18日上传;《公务员政审未通过,失信父亲连夜履行》,载微信公众号“信阳法院”,2018年12月17日上传。

^{②③} 例如,在“山东辱母案”中,针对债权人暴力索债,债务人曾多次报警,但民警以经济纠纷为由未予及时处理。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刑终151号刑事判决书。

^{②④} 徐阳光:《个人破产免责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建》,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第203页。

^{②⑤} 参见前注①,谭启平主编书,第412页。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应对现实挑战的必然选择。^{②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始终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身份之间转换,且市场交易中大部分合同是双方互负债务的双务合同,交易的连贯性与债权债务的统一性决定了不能忽视对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否则必然损害整体交易链条,进而可能引发对市场经济体制的结构性破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把握发展自主权、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是更好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②7}经济高质量发展依赖于创新创造,而创新创造的必要条件是宽松的制度安排与容错制度,^{②8}否则将阻碍创新创造,进而影响经济活力。从浙江、深圳两地法院受理的个人破产案件情况看,申请主体主要是具有创办或者经营企业经历的中青年人,这部分人群属于最想创新、最能创新的群体,如果忽略对他们生存发展权益的保障、剥夺他们东山再起的可能性,将不利于形成激励创新创造的市场环境。

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同样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之一。^{②9}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关键。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发现,良好的营商环境整体上显著促进了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更为明显,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③0}衡量一国营商环境的优劣不仅要看能否有效保护债权人,也要看是否有效保障债务人合法权益。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关于“办理破产”的相关评估指标中,“回收率”是重要的二级指标之一。回收率是指按债权人通过重组、清算或债权执行(抵押物没收或破产)等法律行动收回的债权占债权额的百分比。^{③1}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对于回收率指标的考核,正是保障债务人合法利益、实现债务人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回收率指标旨在降低破产程序的运行成本,扩增债务人留存财产,提高债权人回收的债权份额,从破产的偿付结果上均衡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益。^{③2}另一方面,回收率指标中包含破产程序处理结果的考量,主要考察的是破产程序结

^{②6} 参见张建刚:《新时代新阶段重视探索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3年第6期,第11页。

^{②7} 习近平:《建设世界科技强国》(2016年5月30日),载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12页。

^{②8} 参见庄芹芹、林瑞星、罗伟杰:《宽容失败与企业创新——来自国有企业改革的证据》,载《经济管理》2022年第4期,第23-43页。

^{②9} 参见程志强:《当前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载《人民论坛》2023年第14期,第82页。

^{③0} 参见杨巧、蒋勇:《营商环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来自跨国面板数据的证据》,载《国际商务研究》2023年第4期,第17-29页。

^{③1} 参见罗培新:《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评估:方法·规则·案例》,译林出版社2020年版,第468页。

^{③2} 参见张钦昱:《我国破产法的系统性反思与重构——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之“办理破产”指标为视角》,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第113页。

束时是否存在保有债务人企业营运价值的渠道,其主要目的在于促进破产企业的重整,^{③③}最大程度保留与实现破产企业的价值。可见,最大限度挽救涉案企业、保住经营主体、不让任何一个企业仅因涉案而垮掉,^{③④}是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重要内容。对此,需要持续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在保障债权尽快实现的同时,平等保护作为债务人的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其尽快摆脱困境。

3. 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需要“从国情出发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立法、司法、执法过度强调对债权人的倾斜保护,在具体工作中难免产生偏差,甚至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进而引发债务人维权,影响社会稳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往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偏差就是前车之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已失效,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该条将夫妻一方对外举债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其目的是避免夫妻双方共同侵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债权的实现。^{③⑤}但这种过度保护债权人的规则与人民群众的一般认知存在较大落差,学术界对此条规定也多有批评与质疑。^{③⑥}因该条的适用,司法实践中曾经涌现了大量“被负债”“被24条”的问题,严重侵害了配偶一方的权益。为表达修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集体请求,因适用该规定而背负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人组成“反24条联盟”,不断申诉信访,成为该规定被废止前一个时期我国许多地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③⑦}虽然《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在2018年被《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已失效)取代,且《民法典》第1064条就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科学明确的规定,相应的矛盾和问题已基本解决,但由此带来的教训却是极其深刻的。

(二) 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正当性

债法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从人的责任到物的责任的发展趋势。依据早期的罗马法及日耳曼法,债务人系以其人身负责,当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得径为直接强制,

^{③③} 包括在重整程序中以“出售经营中的企业(或其部分)等方式继续经营”,也包括在清算程序中“将债务人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整体出售”。参见王欣新:《营商环境破产评价指标的内容解读与立法完善》,载《法治研究》2021年第3期,第139页。

^{③④} 参见《不能让任何一个企业仅因涉案而垮掉》,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5月30日上传。

^{③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47-49、256-267页。

^{③⑥} 参见夏吟兰:《我国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之检讨》,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第30-34页;孙若军:《论夫妻共同债务“时间”推定规则》,载《法学家》2017年第1期,第146-154页;叶名怡:《〈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废除论——基于相关统计数据的实证分析》,载《法学》2017年第6期,第28-44页。

^{③⑦} 参见王涵:《毋庸置疑:预防远比事后救济更高效》,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18年第24期,第26页。

拘束其人身,甚至将其贩卖为奴。随着社会进步,公权力日臻发达,对债务人直接强制、使其屈服于债权人的意思及实力的因素渐次消逝,给付当为的伦理因素渐次增强,经过长期的发展,终于演变成成为纯粹财产责任。^{③⑧}从人的责任到物的责任,体现了民法中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作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不仅体现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所有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法律地位平等,还体现为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③⑨}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典型的平等主体,立法、司法、执法等各个领域存在的偏重债权人利益保障、轻视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倾向,显然违背了作为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所确立的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不仅要求形式平等,也追求实质平等。例如,“当生存利益与财产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生存利益,此时,财产利益的保护就应受到必要的限制”^{④⑩}。故而,在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与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保障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是保障债务人人权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④⑪}对于债务人生存发展权的保护,既是保障债务人人格权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实现实质平等的必然要求。

当然,主张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并不是否定债权实现的重要意义,也并非强调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人的利益更值得保护。事实上,只有债权人的权利得到完满地实现,整个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生活秩序,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④⑫}因而,无论是债权人、债务人还是公权力机关,都应该积极促进债权的全面实现。但债权的全面实现不应建立在忽视债务人生存发展权的基础之上。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平等主体,对于二者利益的保护应秉承平等原则。在促进债权实现的同时,保障债务人生存发展权等合法权益,正是平等原则的重要体现。况且,保障债务人生存发展权,有利于促进债权的全面实现,已如前述。

需要指出的是,在强制执行领域,有学者提出的“债权人中心主义”^{④⑬}、“当事人不平等主义”^{④⑭}等观点并非如字面意思般否定对于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相反,在尽可能促进债权全面实现的同时,保障债务人生存发展权等合法利益,是上述观点秉持的基本价值判断。例如,“‘债权人中心主义’的执行观要求民事强制执行制度的设计优先考虑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诉求,但不反对兼顾保护执行机构、债务人以及其他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也不反对执行机构在适用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时严格依循依

^{③⑧} 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③⑨} 参见前注^{③⑧},黄薇主编书,第12页。

^{④⑩} 王利明:《论民事权益位阶:以〈民法典〉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52页。

^{④⑪}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载《人民日报》2022年2月27日,第1版。

^{④⑫} 参见刘凯湘:《债权法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21页。

^{④⑬} 黄忠顺:《“债权人中心主义”的执行程序观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1期,第165-178页。

^{④⑭} 杨与龄:《强制执行法论(最新修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法执行原则与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④5}。可以说,促进债权全面实现与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合法利益平等保护的一体两面,二者并不是截然对立的。

三、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实现

法治体系是法律制定和法治实施、监督、保障的有机统一,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有机统一。^{④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也应从立法、司法、执法等多层面展开。

(一) 完善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规则体系

对于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目前既存在债权人与债务人权益保护的差异化立法问题,也存在债务人合法权益保护规则的缺失问题。因此,需要系统检视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并综合运用立改废释手段,从法律规范层面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权益制度。

首先,进一步明确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与规则体系。现代民法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是保障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虽然《民法典》未对此进行直接规定,但可通过解释论的路径予以明确,即在《民法典》适用过程中,通过保障债务人人格权的方式实现对其生存发展权的保护。《民法典》第990条第2款规定,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民法典》第1002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④7}保障债务人生存发展权正是保护债务人人格尊严与生命尊严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第991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通过解释《民法典》人格权保护相关条款,既可以保障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提供规范基础,还能在《民法典》中树立平等保护债务人权益的立法理念,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债务人合法权益保障规则体系提供正当性基础,进一步指导司法实践与行政执法。这也是落实《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的必然要求。^{④8}

其次,认真总结提炼司法实践中关于债务人权益保护的积极经验和做法,作为强化立改废释工作的重要借鉴和参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5月15日、6月18日印发关于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其中就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规则保障受疫情影响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这些司法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其有益经验是值得肯定的。

^{④5} 前注④3,黄忠顺文,第165页。

^{④6} 参见陈文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23年第11期,第10-11页。

^{④7} 有观点指出,《民法典》第1002条“生命尊严”这一概念在中国民法上的创立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未来的特别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参见石佳友:《人格权编的中国范式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3期,第70页。

^{④8} 参见谭启平:《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努力推动民法典基础性法律地位的落实》,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23年第48期,第22-24页。

再次,加快推进个人破产法的立法研究论证。我国目前缺少全国性个人破产立法,这主要是因为对于我国个人破产立法条件是否成熟^{④⑨}以及如何构建个人破产规范尚存较大争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当前,应总结深圳^{⑤⑩}、浙江^{⑤⑪}两地个人破产制度实施情况,探索将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扩大到其他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围绕“以债务人‘诚实而不幸’为破产免责实施前提、以防止债务人滥用免责为破产免责实施保障、以确保债务人‘重新开始’为实施目标”^{⑤⑫}的总体框架与价值取向,不断完善财产申报、债务免除、虚假破产惩戒等举措的制度架构和具体内容,待试点工作成熟后及时进行全国性立法。

最后,加快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并将善意文明执行确定为基本原则。善意文明执行强调民事执行中应当兼顾保护债务人的基本权利以及避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和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保障。^{⑤⑬}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于2019年7月14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印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均强调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以下简称《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一编“总则”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并未将善意文明执行规定为基本原则。虽然《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相关具体规范也体现了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但将其上升为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却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正如有观点所指出的,基于维护人道主义这一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在民事执行中必须将保障被执行人的基本生活和维护被执行人的人格尊严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以此作为民事执行的一项基本原则加以遵守。^{⑤⑭}在民事强制执行法中确立善意文明执行的基本原则,可以为进一步完善保障被执行人生存发展权益的相关规范提供依据,也能现实指导人民法院的具体执行行为。

④⑨ 多数学者认为个人破产立法存在必要性与可行性,但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个人破产立法的条件难谓成熟。参见张善斌、钱宁:《个人破产热点的冷思考——以立法条件的考量为中心》,载《法学家》2021年第6期,第135-148页。

⑤⑩ 据报道,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收到个人破产申请2273件,对819件符合条件的破产申请依法立案。目前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227件。其中,有170名债务人为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股东或主要经营者。深圳个人破产制度实现了清算、重整、和解三大程序全覆盖,推出了10余项改革创新举措,为深入推进个人破产改革试点提供了参考、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参见张燕:《“个破”条例实施3年深圳中院受理申请227件 救济最多群体为小微创业者》,载《深圳特区报》2024年3月1日,第A2版;林清容:《为全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深圳推出10余项改革创新举措完善“有温度”的“个破”程序》,载《深圳特区报》2024年3月1日,第A2版。

⑤⑪ 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情况通报,2022年,浙江全省法院共受理个债清理案件835件,审结688件,其中,完全清理216件,成功清理率约1/3。个债清理涉案债务总额共计59.53亿元,共清偿1.53亿元。涉案债权人共计5240人,共涉及执行案件4185件,涉执行标的金额56.23亿元。参见《2022年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情况通报》,载浙江法院网, https://www.zjsfgkw.gov.cn/art/2023/4/14/art_492_27978.html, 2024年2月20日访问。

⑤⑫ 刘冰:《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5期,第88页。

⑤⑬ 参见黄忠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研究——以金钱债权执行标的之确定为中心》,载《广东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245页。

⑤⑭ 参见张卫平:《民事执行基本原则:构成要求与体系——以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为中心》,载《北方法学》2023年第1期,第15页。

（二）强化债权人与债务人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与举措

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诉讼是化解纠纷的主要方式并具有一定的主导性。^{⑤⑤}因此,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的关键,是在司法实践中强化债权人与债务人平等保护的民法理念与举措。

1. 坚持能动履职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

能动履职,是指司法审判工作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通过积极主动地发挥审判职能,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根本利益,反对机械司法、就案办案。^{⑤⑥}能动履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正司法观的生动实践,强调实质性化解纠纷,追求纠纷处理结果向“双赢多赢共赢”格局转变,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民事审判中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是坚持能动履职的生动实践,也是民事诉讼“程序利用者中心主义”的必然要求。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利益,^{⑤⑦}凡是在价值判断上优先保护司法机关及其人员自身利益的制度设计,均须经实体性论证^{⑤⑧}。这就意味着,司法机关出于案多人少等理由不能及时、精准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做法不具有正当性。

实质性化解纠纷要求不能简单、机械司法,而应注重纠纷的源头治理和案结事了,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程序空转、司法冷漠、案结事未了。^{⑤⑨}从一定意义而言,减少诉累就是对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为若债务人被迫不断应对各种衍生诉讼,就无法将全部精力投入正常的生产生活中。同样,若相关纠纷权利义务不能最终确定,债权人也无法实现债权。追求纠纷处理结果向“双赢多赢共赢”格局转变意味着不能以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实现债权,应坚持实现债权与维护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等合法权益并重,这也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实现案件处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2. 以审判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具体举措

在坚持能动履职方法论的指引之下,法院在个案审理中,应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努力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其一,加强对不当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合同条款的审查。在交易活动中,经营者出于降低交易成本、节省时间等目的,常会与合同相对方签订格式合同。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经营者)往往利用其优越的经济地位,制定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合同相对方的条款,^{⑥⑩}可能导致合同相对方承担过重的债务,这事实上已经不当侵害了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除应严格适用《民法典》第496—498条

^{⑤⑤} 参见刘晓红:《论我国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现代化》,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2期,第174页。

^{⑤⑥} 参见《你关心的十三个重要问题,答案来了!》,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3月9日上传。

^{⑤⑦} 参见李祖军:《利益保障目的论解说——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2期,第29-33页。

^{⑤⑧} 参见前注^{④③},黄忠顺文,第166页。

^{⑤⑨} 参见黄海龙、潘玮璘:《“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的基本内涵与实践要求》,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5期,第34-37页。

^{⑥⑩} 参见魏振瀛主编:《民法》(第8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438页。

及《合同编通则解释》第10条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对格式合同进行审查,对其中不当损害合同相对方合法权益的条款明确给予否定或部分否定其效力的意见。例如,计算信用卡利息、滞纳金等费用时,对于超过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部分的主张,法院应当不予支持。^{⑥1}同样,对于信用卡全额计息的条款,有法院以违约金调减为由变相否定了其效力。^{⑥2}作出前述判决的有关法院通过自由裁量权维护了个案的公正,值得充分肯定,如果在裁判说理部分再特别强调相应条款违背了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损害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否定相应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效力,则会更有说服力。

其二,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是一般原则,但也不能绝对化。对于债务人违约责任的确定,人民法院在一定范围内享有自由裁量权。例如,对于非违约方可得利益的损失,《民法典》第584条与《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条仅从原则上确定了计算方法,人民法院在此方法指引下仍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人民法院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应当秉持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来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不能简单以“惩罚思维”裁决债务人承担看似有根据但实则可能不合理、甚至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以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为例,《民法典》第540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5条第2款进一步明确: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540条规定的必要费用。这意味着是否认定并支持相应的费用,以及相应费用数额的确定,需要由法院在个案中结合案件事实等综合因素进行判断。^{⑥3}何为“合理的律师代理费”是一个在诉讼、仲裁实践中争议极大的问题。笔者认为,在无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下,裁判者应当充分认识到,让债务人承担债权人一方过重或不合理的律师代理费,不仅会加重债务人履行负担或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也是近些年法院(以及仲裁机构)案件非正常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与《民法典》第540条类似的规定还包括《民法典》第389条中的“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在这些条款适用中,应特别注意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法院在裁定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因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时应当特别慎重,并充分说理。

其三,合理适用违约金调减规则。《民法典》第585条规定的违约金调减,是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的重要方式。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调整违约金的请求,虽然《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明确规定了考量因素,但法院在个案审理中仍应在结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判决,并应合理对违约金调减理由进行释明,避免简单地采用固定比例等“一刀切”的做法,防止机械司法可能造成的实质不公平。法院行使释明权应当遵循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并把握好尺度,不

^{⑥1}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高新民初6730号民事判决书。

^{⑥2}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终12169号民事判决书。

^{⑥3} 参见石佳友、付一耀主编:《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与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19页。

宜表达倾向性意见,而应仅客观地向违约方表达法律上有关违约金调整制度的规定,^{⑥4}充当好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舵手”。

其四,在判决中合理确定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是民事责任的具体体现。传统民法以损害赔偿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也日益多元化,《民法典》第179条就规定了11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确定,首先应实现对受害人给予最直接、最有效的补救,^{⑥5}在此基础上,也应兼顾债务人的利益,这是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必然要求。例如,在生态破坏案件中,若债务人无力履行赔偿损失的责任,判决其承担修复生态责任既能实现对生态环境破坏的救济,也能避免债务人因履行赔偿责任返贫。^{⑥6}

其五,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债务人相应的履行宽限期或支持债务人分期支付。为平衡债权实现与债务人生存发展权,法院在确定债务履行期间时可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赋予债务人一定的履行宽限期,避免对债务人及其亲属生存发展权造成侵害。具体途径包括:一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87条。《民法典》第1187条规定了侵权损害赔偿中侵权人一次性支付赔偿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该条规定旨在填补受害人损失的基础上,兼顾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侵权人的生存发展权。^{⑥7}在《民法典》缺少针对其他类型债务设置履行宽限期或分期支付规范的情况下,可以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187条。当然,类推适用的前提是债务人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一次性履行债务确有困难,^{⑥8}且法院在此基础上作出分期支付判决时应进行充分说理及必要性论证。二是以司法解释形式明确法官在一定条件下可设定合理范围内的履行宽限期,通过法官稳妥行使自由裁量权帮助非恶意债务人缓解债务履行压力。

需要指出的是,法院在审判中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并不仅仅体现在以上几个方面。例如,在破产案件中,法院应注重发挥破产审判的救治功能,畅通执行转破产程序衔接通道,充分保障债务人参与破产、重整等程序的权利,助力实现债务人资源的重新配置与企业再生。概言之,在相关案件的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秉持实现债权与保障债务人合法利益并重的价值取向,“将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⑥9}作出公平正义的判决。

^{⑥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738页。

^{⑥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896-897页。

^{⑥6} 在中央电视台于2022年1月4日播出的《民法典进行时》第4集中,就报道了类似案例:谢某某因失火造成471.34亩灌木林地和111.63亩天然草地烧毁,修复费用需要数十万元,谢某某根本无力支付。为实现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谢某某对破坏的林草资源予以异地植被恢复(由当地林业部门提供树苗,谢某某提供劳务),人民法院支持了这一请求。

^{⑥7}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96页。

^{⑥8}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840页。

^{⑥9} 参见《最高法邓修明: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3月2日上传。

（三）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善意文明执行是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机关应当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努力实现对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首先,严格执行惩戒措施的实施标准。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不履行债务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主观不愿,即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二是客观不能,即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被执行人,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是区分对待的,只有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才能实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这是确保执行手段和程序正当性的必然要求。然而,如前所述,实践中,有的执行机关并未完全以“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为对被执行人实施相关措施的标准,导致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的被执行人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而,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惩戒措施的实施标准,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的应用,对经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被执行人,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帮助已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修复信用,这也是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其次,落实对被执行人生存发展权利的保障。现代法治国家以维护人权为己任,因而在民事执行中一般都有关于维持债务人及相关人员基本生活水准的制度规定。^⑩以人民为中心是我国政法工作的根本宗旨和优良传统,^⑪对被执行人生存发展权利的保障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必然要求。笔者认为,法院在进行强制执行时,特别需要注意评估查控、处置措施对被执行人生计的影响。对履行能力确有不足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合意,为当事人持续生存发展创造条件。在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过程中,应合理甄别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庭成员所必需的生活、医疗、学习物品及相关费用,对上述财产不得实施执行保全措施。在财产保全和执行查控过程中,在不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应允许债务人以对其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财产置换,以保证债务人基本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

最后,强化民事强制执行的正当程序。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新的更高水平的要求,不仅要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而且要求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⑫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平等保护债务人程序上的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加强债务人的参与程度,充分保障其行使执行异议等权利。目前,我国强制执行程序中执行债务人的参与度不高,执行债务人处于功能性缺位状态。^⑬这样不仅不能发挥债务人积极偿债的主观能动性,更可能损害债务人的合法利益。例如,相较于诉讼阶段法律文书严格的送达程序,司法实践中强制执行文书、财产报告令等是否送达被执行人均不影响强制执行程序的进行。根据《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规定》第1条,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实践中,即便被执行人非因自身原

^⑩ 参见张卫平:《民事执行法的目的与民事执行法的制度建构》,载《理论探索》2023年第3期,第9页。

^⑪ 参见前注^④,陈文清文,第9页。

^⑫ 参见童建明:《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正司法观》,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2期,第13页。

^⑬ 参见邵长茂:《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元规则》,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6期,第87页。

因未收到强制执行文书与财产报告令,执行机关也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并不能以未收到财产报告令等原因提出异议。因此,需要充分保障被执行人行使执行异议权利,以实现和执行机关执行行为的监督和执行偏差的及时纠正。

值得肯定的是,我国司法机关现在更加重视执行程序中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已着手《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以下简称《执行债务利息解释》)的修订工作,拟修改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利率。^⑦具体修改包括:将原《执行债务利息解释》第1条“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七五×迟延履行期间”的“日万分之一·七五”固定利率调整为变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对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之和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强制执行;分段计算民间借贷案件中一般债务利息,对于2020年8月20日后的一般债务利息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部分,不予强制执行;除当事人有约定外,一般债务利息与本金按照先本金后利息的顺序清偿;执行标的物经处置未能变价,不能采取其他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以物抵债的,自申请执行人拒绝之日起,在申请执行人拒绝以物抵债价值范围内,停止计算一般债务利息及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这些修订举措兼顾公平与效率,适度降低利息负担,对于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无疑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也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具体体现。

(四) 进一步严格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严格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健全以比例原则为中心的行政处罚制度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一环是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纲要》也明确指出,“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应以比例原则为中心。比例原则是行政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适当性手段的选择,保障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均衡,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行政相对人权益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保持二者处于适度的

^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就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的函》(法明传〔2024〕72号)。

比例”。^{⑦⑤}行政执法中不当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主要表现在行政处罚方式与限度的不当适用。实践证明,过度使用失信联合惩戒、顶格罚款等行政处罚方式并不能有效实现行政处罚的目的,甚至可能导致与制度初衷相反的后果。因为,行政处罚的根本目的是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制裁行政违法人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必要手段。^{⑦⑥}行政处罚不仅是制裁行政违法行为的手段,还是教育人们遵守法律的一种形式。^{⑦⑦}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应严格限制失信联合惩戒的适用,防止行政机关以此方式实现以罚代管,不当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纲要》明确指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应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惩戒的权限、标准和程序,重点规范失信惩戒的行权主体、应用范围、救济渠道,坚决禁止、查改纠正将惩戒措施扩展至债务人亲属等非相关主体的行为;同时,赋予债务人及其亲属充分的救济途径与救济措施。另一方面,应避免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国务院于2024年2月1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规定: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即便对于可以适用行政罚款的情形,也应“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同时,行政罚款数额的确定应遵循科学性与合理性,“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同时,“要严格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2. 明确与强化行政机关的作为义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⑦⑧}。《纲要》明确指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严格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还须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的作为义务,从而保障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方面,应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强化打击“套路贷”“校园贷”“暴力催收”等侵害债务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避免因行政机关不作为致使债务人权益受到损害,应当进一步明确与细化公安、金融、教育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并针对侵害债务人权益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同联动机制,避免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推诿。

另一方面,行政机关还负有为债务人消除不利影响提供便利的职责。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行为纠正后的

^{⑦⑤} 参见姜明安:《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4页。

^{⑦⑥} 参见马怀德主编:《行政法学》(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98页。

^{⑦⑦} 参见莫于川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4页。

^{⑦⑧}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74页。

信息修复工作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信用修复的工作程序,帮助相关主体的生产生活回归正轨。同时,行政机关还负有及时纠正相关主体错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作为义务。例如,对于列入失信名单人员的子女,若有学校以其父母为失信人员为由拒绝其入学,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纠正学校的错误行为,从而平等保障每一个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

(五) 充分发挥和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⑦⑧} 纠纷解决机制结构是社会治理状况的一个缩影,同时也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直接表征。^{⑧⑨} 充分发挥和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是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重要路径,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笔者认为,此项机制的实施应着力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

一是推动诉源治理。作为“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其实质是“让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⑧⑩},从源头上解决纠纷。平等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同样需要从源头上预防不当侵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笔者认为,应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重要作用,即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时,对与案件有关但不属于法院审判工作所能解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⑧⑪} 法院作为“抓末端、治已病”的重要力量,通过长时间的审判经验积累,对于纠纷的多发领域、纠纷的产生原因以及应对思路等有较为准确的把握。在此基础上,由法院向相关主体提出相关司法建议,无疑是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的有效方式。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法建〔2023〕2号司法建议,针对信用卡领域案件爆发及其引发的损害债务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有力促进了授信审查、协力加强金融监管^{⑧⑫},对维护金融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该做法值得充分肯定和推广。

二是健全诉讼之外的纠纷解决机制。这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必由之路,也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点内容。只有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起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矛盾调解和纠纷解决体系,才能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防止我国社会成为“诉讼社会”。^{⑧⑬} 对于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而言,诉讼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是不可或缺。从域外经验来看,基于进入程序便捷、措施更加灵活、有效降低对个人影响、时间成本更低、费用更加低廉等优势,以法庭外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为

^{⑦⑨} 参见习近平:《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0年11月16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95页。

^{⑧⑩} 参见彭小龙:《“枫桥经验”与当代中国纠纷解决机制结构变迁》,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6期,第44页。

^{⑧⑪} 江必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司法改革理论述要》,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3期,第13页。

^{⑧⑫} 参见林莉红:《行政诉讼法学》(第3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5页。

^{⑧⑬} 参见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⑧⑭} 参见前注^{④⑥},陈文清文,第10页。

代表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已经成为诉讼外解决债务问题的重要手段。^{⑧5}在立法滞后、法律偏重债权人保护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诉讼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同样是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的重要路径。因为相较于诉讼,诉讼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债权人与债务人解决债务纠纷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当事人广泛持续深入地参与纠纷解决。^{⑧6}同时,在诉讼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下,由于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的引导和建议,相较于私人之间的协商,又更能促使双方达成合理的债务清偿协议。例如,我国当前大力推动的法庭外个人债务清理即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一是可以克服个人破产制度缺失的障碍;二是可以弥补现行参与分配制度的不足;三是可以有效分流诉讼和执行案件,减轻法院负担;四是可以降低成本,减少当事人的负担。^{⑧7}

健全诉讼外债务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抓手,是“着力构建大调解格局,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到‘三调一体’”^{⑧8}。这需要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⑧9}当前,我国有地方已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一码解纠纷在线平台”等线上线下纠纷化解平台,其本质是在政法委的推动下,创生新的组织平台,并在新平台上聚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资源,充分发挥党政体制的优势。^{⑨0}这也正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国外ADR制度的不同之所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在国家主导下形成和运行的,其因应国家治理的要求,并在国家治理的总体框架下存续;国家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纠纷,构成了多元解纷机制的底层逻辑”^{⑨1}。在加强平台硬件保障的同时,还需要实现软件保障,即建设专业高效调解队伍,强化教育培训,突出调解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协会调解的协力作用,指导和促成当事人互让互谅以达成公平公正的和解方案,推动实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均衡保护。

四、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⑨2}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公

^{⑧5} 参见李震东:《个人债务清理多元视角下的法庭外清理程序》,载《法学论坛》2023年第6期,第97-98页。

^{⑧6} 参见龙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2页。

^{⑧7} 参见熊杰:《推进法庭外个人债务清理的思考》,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11月14日,第7版。

^{⑧8} 张文显:《新时代诉源治理的认识论和辩证法》,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13期,第7页。

^{⑧9} 针对国际商事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29日印发《“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工作指引(试行)》(法〔2023〕247号)。

^{⑨0} 参见陈柏峰:《诉源治理的机制和原理》,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1期,第49-60页。

^{⑨1} 顾培东:《国家治理视野下多元解纷机制的调整与重塑》,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3期,第95页。

^{⑨2} 参见习近平:《为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9年2月25日),载前注^{⑧6},习近平书,第254页。

平原则的内在要求,是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内在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平等民事主体的典型代表,也是市场经济最活跃的主体代表,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予以公平保护,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义巨大。本文就健全平等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制度提出了初步的框架性设想,但诸多细节仍有待进一步思考与研究,仅此抛砖引玉,期待社会各界更多真知灼见。

Abstract: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era, legislative concept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China's legislature, judiciar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the like have long tended to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han those of debtors. This not only restricts or even jeopardizes the debtor's rights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runs counter, to a certain extent,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civil subjects established in the *Civil Code*,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ance based on rule of law, and the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btors, it is necessary, first of all,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at go against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ose rights of debtors, so as to establish,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the value orientation and rule system for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btors. Secondly, the judicial concept and measures of equal protection for creditors and debtor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We need to insist on active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balanc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creditors and debtors in trials. Thirdly,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idea of good faith and civilized execution in forced enforcemen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ebtor's rights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while realizing the creditor's rights. Fourthly, more strict and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re needed to prevent public power from unjustifiably harm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btors by action or non-action. Fifthly, we should adhere to and develop the 'Fengqiao model' of the new era,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for the prevention, mediation and settlement of social conflicts. We should also better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outside the litigation while promoting the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disputes from the source. In addition, the grassroots resources to resolve disputes should be mobilized so that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between creditors and debtors can be stopped before they occur.

(责任编辑:任彦)